

轉移累算權益 的流程



向受託人提交離職通知

你的前僱主必須在你離職的月份完結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或透過該月的「付款結算書」通知受託人，說明你已終止受僱於該公司。

如你的僱主未有提交離職通知，你可直接向受託人提交「終止受僱的法定聲明」⁴，說明你已不再受僱於該公司。

選擇轉移方案

離職後，你隨即可以選擇右方其中一種方法處理你的累算權益。

原有計劃的受託人亦會發信給你，提醒你作出選擇。**如原有計劃的受託人在收到有關你的離職通知後3個月內仍未收到你的指示，按法例規定，你的累算權益便會於這個期限後的30日內轉移至原有計劃下的保留帳戶繼續投資。**

提交文件

不論你選擇哪一個方案，你必須填妥「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⁵，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交回你最終選擇的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以辦理轉移手續。你可向受託人索取申請表及查詢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序及手續。

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 繼續投資 (開立保留帳戶)

如你未有在該受託人開立保留帳戶，便應額外填寫一份「成員申請表」⁶正式加入新計劃。

保留在原有的強積金計劃 繼續投資 (開立保留帳戶)

若你想轉換基金或投資組合，你可填寫更改基金或投資組合的表格，填妥後一併交回該受託人辦理。

轉移至 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 的供款帳戶

文件可經由新僱主轉交受託人或直接交予受託人辦理。

轉移後核對文件

若你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你會收到下列文件：

- 由原有計劃的受託人發出的「轉移結算書」；及
- 由新計劃的受託人發出的「轉移確認書」。

你必須小心核對這兩份文件的內容，以確保所轉移的金額及帳戶資料正確無誤。

若你將累算權益轉移到原有計劃的保留帳戶，在轉移後，你亦必須核對受託人就此發出有關文件的內容。



積金局

熱線：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網址：www.mpfa.org.hk

2011年2月

轉工一族 有權自選強積金計劃



積金局

強積金為打工仔提供基本退休保障¹，亦是你個人資產的一部分。如果你在2000年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曾經轉工，你有可能會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每轉一份工作，在你的名下就有機會增加一個強積金保留帳戶。其實，當你離職時，你有權將前僱主為你開立的帳戶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即已累積的強積金供款及投資回報），轉移至你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並善用這個權利來挑選配合你個人需要的計劃/受託人，以加強你的退休保障。

甚麼是「保留帳戶」？

- 「保留帳戶」用以保存你以往受僱或自僱時所累積的累算權益，一般不會再接受新的供款，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會繼續按你的指示作出投資，因此仍會涉及收費。
- 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開立保留帳戶，以切合其個人需要。

甚麼是「供款帳戶」？

- 若你是受僱，你現職的僱主為你開立的強積金帳戶便屬「供款帳戶」，用作滾存僱主及你每月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及投資回報。若你是自僱，你可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開立供款帳戶。

如你擁有多個保留帳戶，不妨考慮將它們整合起來，以方便處理。

轉工時如何處理強積金帳戶？

你可以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法來處理原有帳戶²內的累算權益：

計劃 自選的計劃

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³繼續投資（開立保留帳戶）

- 這安排的好處是你可選擇心儀的計劃/受託人，以及風險取向及資產分配等各方面都最切合自己需要的基金或投資組合。
- 若這是新開設的保留帳戶，你必須選擇基金或投資組合。否則，受託人會根據該計劃所預設的基金選擇作投資。若是現有的保留帳戶，你亦可考慮重新選擇你的基金或投資組合。

計劃 原有計劃

保留在原有的強積金計劃繼續投資（開立保留帳戶）

- 若果你滿意原有受託人的服務和基金選擇，可考慮繼續保留累算權益於原有計劃內。但若因多次轉工而開設太多保留帳戶，會較難管理，而過度分散的資產或會較難訂立投資策略或檢視基金表現。
- 你可考慮重新選擇你的基金或投資組合。

計劃 新僱主的計劃

轉移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

- 這安排的好處是易於管理帳戶，如果你只有一個強積金帳戶，每次只須查詢一個帳戶的資料，便可得知整體強積金投資的情況。然而，你應留意，累算權益一經存入新僱主的供款帳戶內，便不可再自由轉移至其他帳戶。直至你終止受僱，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至保留帳戶後，方可再自由轉移。

轉移累算權益或整合保留帳戶時要留意甚麼？

• 留意潛在的交易成本

轉移累算權益或整合帳戶可能會涉及基金買賣，而由於部分強積金設有買賣差價，因此轉移累算權益可能涉及交易成本。轉移前可先向相關受託人查詢個別基金是否設有買賣差價，或瀏覽強積金「收費比較平台」(<http://cplatform.mpfa.org.hk>)。

• 留意「保證基金」的條款

如果你在原有計劃內選擇了「保證基金」，在轉移累算權益時緊記留意會否因為轉移累算權益而未能符合有關條款，例如鎖定期，以致不能取得受託人承諾的保證利益。同樣，若你打算投資於「保證基金」，必須先仔細了解其保證條款，並清楚知道要符合甚麼條件方可獲得所承諾的保證。

• 選擇合適的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及基金

在轉移累算權益或整合帳戶時，你須作出三方面的選擇：(1)受託人、(2)強積金計劃；及(3)基金或投資組合。在選擇之前，你應考慮以下因素：

受託人

- 了解受託人所提供的服務範疇。
- 比較不同計劃及基金的收費。
- 細閱有關計劃及基金資料，如銷售文件、基金便覽及收費表等。

計劃及基金

- 計劃內提供的基金數目及種類。
- 基金的特性、風險與回報。
- 基金是否切合你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

想認識有關強積金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積金局刊物「積金投資基本步」及「積金投資問與答」，或瀏覽 www.mpfa.org.hk/MPFIE。

忘記保留帳戶的資料怎辦？

想知自己在哪間受託人有保留帳戶，可循以下途徑查詢：

1 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下列任何一間積金局辦事處：

-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1A及1508室；
- 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樓；
-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座36樓；
- 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1座25樓；
- 油麻地加士居道36號勞資審裁處G01室。

2 從積金局網頁下載查詢表格（表格PA-SM），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3146 7367）至積金局的觀塘辦事處，積金局會以專函回覆。

積金局能提供你名下的保留帳戶的受託人資料，如欲了解個別保留帳戶的詳細資料如戶口結餘，請向有關受託人查詢。



附註：

1. 強積金制度是世界銀行於1994年倡議的退休保障三大支柱之一，其餘兩大支柱為社會安全網及個人自願儲蓄和保險。於2005年，世界銀行把三大支柱擴展至五大支柱，新增的支柱為無需供款的社會退休金及援助；非正式支援、其他正式社會計劃、和其他個人金融及非金融資產。
2. 原有強積金帳戶/原有帳戶，是指你前僱主為你開設的強積金供款帳戶。
3. 你可以將累算權益轉入一個你新揀選的計劃所開設的保留帳戶，或你過往已經在另一個計劃所開設的保留帳戶。
4. 有關法定聲明或索取「終止受僱聲明」，你可聯絡受託人或從積金局網頁「表格」一欄下載（表格MPF(S)-C(SD)）。
5. 在填寫「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表格MPF(S)-P(M)）時，你必須填上將轉移的各個帳戶的資料，如受託人名稱、計劃成員帳戶號碼等，該表格除可向受託人索取外，亦可從積金局網頁「表格」一欄下載。
6. 「成員申請表」可向受託人索取。在填寫表格時，除要填上個人資料外，你亦須選擇基金或投資組合。否則，你的受託人會根據該計劃所預設的基金選擇進行投資。